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3 年 12 月 29 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副局長廖哲民	財團法人成大 水利海洋研究 發展基金會	簡委員仲和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義守大學土 木與生態工 程系	詹委員明勇
	經濟部水利 署顧問	彭委員合營	台江分校小 台江巡守隊	吳委員茂成
本次會議討 論重點與結 論(辦理情 形)	討論重點： 1. 如何辦理相關民眾參與。 結論： 1. 第一期規劃案「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經濟部核定之後，請參照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並作成紀錄。 2. 辦理地方說明會或相關民眾參與，應邀請在地社群，讓整個規劃報告較為完善。 3. 目前未完成設計或已發包部份，應依規定作業流程辦說明會。 4. 整個設計地方說明會，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5. 請主辦單位將排水系統規劃理念說明，再作細部設計說明，讓民眾了解施作必要性，減少抗爭。			
其他				

備註：

-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